

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用笺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发改罚决(2025)01号

当事人：山海关福芳超市，法人：朱世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92130303MACLBJ114R，地址：山海关区关城东路5-7号门市。

根据省、市、区国动办对人防工程联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机关于2025年1月16日对你超市私自损坏人防防护门框、打穿墙孔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超市在使用山海一品项目人防工程期间，私自损坏人防防护门框、打穿墙孔等，导致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受损及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防护效能造成影响。本机关认为你超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七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的行为：(二)偷窃、故意损毁人民防空工程的设施设备；(七)其他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的行为。”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拍照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认可无异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二章第二条第三款“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至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罚款：1、影响工程安全，并造成后果较重的；2、影响工程使用效能，并造成后果较重的。”的规定，决定对你超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警告。
- 罚款二千元整。

限你超市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山海关区财政局电子支付系统，缴款识别码：13030325 0000 0012 786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超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山海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7030016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